

103 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班第二階段期中考試

科目：警察法規

班級：第 5、6 教授班

教官：朱源葆

計分：選擇題全部作答，1 題 2 分；問答題任選 3 題作答，1 題 20 分

一、選擇題

- 1、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主要是針對何種警察勤務而做解釋(A)巡邏(B)臨檢(C)勤區查察(D)守望。
- 2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立法目的，何者不包括(A)保障人民權益(B)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(C)落實警察行使職權(D)保護社會安全。
- 3、下列何者不是警察之法定職權？(A)核發通訊監察書(B)攔停車輛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證件查證身分(C)使用警械(D)運用線民蒐集資料
- 4、警察行使職權，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，如臨檢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，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，方可實施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(A)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之局長、副局長、督察長、分局長(B)保安警察(大)隊(大)隊長(C)婦幼警察隊隊長、少年警察隊隊長(D)分駐(派出)所長。
- 5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規定之「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於營業時間為之」，所謂營業時間係指：(A)實際營業時間(B)日出後日落前(C)營業場所前所寫明之營業時間(D)國定假日以外之時間均屬之。
- 6、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人民查證身分之事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原因？(A)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身體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(B)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財產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(C)有事實足認為防止他人生命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(D)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。
- 7、警察行使職權之心證認知判斷，其中合理懷疑的心證認知約為(A)15-30%(B)30-40%(C)40-50%(D)25-35%。
- 8、警察依法攔停車輛，但顯然無法查證駕駛人身分，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，惟其時間自攔停時起算，不得逾幾小時？(A)三小時(B)六小時(C)十二小時(D)二十四小時。
- 9、路檢勤務編組分工，區分為(A)攔車、預備、檢查、追捕(B)管理、警戒、搜索、指揮通訊(C)管制、警示、搜查、指揮通訊(D)管制、警戒、檢查、指揮通訊。

- 10、警察執行路檢勤務，受檢人雖同意受檢，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，得(A)當場拒絕受檢(B)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(C)請求國家賠償(D)當場提出聲明異議。
- 11、警察執行臨檢勤務，受臨檢、身分查證人不同意並提出異議時，警察如認為異議有理由(A)繼續臨檢，填具「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」交付之(B)停止臨檢，並填具「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」交付之(C)將其逮捕並帶回至警察勤務機構查證(D)停止臨檢，任其離去。
- 12、警察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，應製作(A)筆錄(B)工作紀錄簿(C)臨檢紀錄表(D)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。
- 13、取締酒後駕車時，過濾、攔停車輛應符合(A)平等原則(B)誠信原則(C)私生活自由原則(D)比例原則。
- 14、警察取締酒後駕車時，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○·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○·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○·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○·○五者(A)製單舉發，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(B)以勸導代替舉發並人車放行(C)製單舉發但不移置保管其車輛(D)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。
- 15、監錄系統之影音檔案資料，除因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多久期間內銷毀(A)1年內(B)2年內(C)3年內(D)6個月內。
- 16、下列哪種資料蒐集活動，須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，方可實施？(A)裝設監視器 (B)集會遊行時之全程蒐證 (C)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，以目視進行觀察 (D)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。
- 17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對於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A)第三人，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(B)第三人又稱「臥底者」；若為證人時，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(C)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之資料，應經警察分局長或局長核准後實施(D)經遴選為第三人者，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，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。
- 18、依據現行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」規定，下列何者已不屬於治安顧慮人口？(A)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(B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(C)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毒品之罪者(D)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列冊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。
- 19、警察依法留置、管束人民，有下列何情形之一者，於必要時，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？(A)抗拒留置、管束措施時(B)攻擊警察或他人，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(C)自殺、自傷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(D)以上均可。
- 20、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，於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，得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學理上稱之為何？(A)職務協助原則 (B)行政一體原則 (C)警察補充性原則 (D)管轄恆定原則。

二、問答題

- 1、何謂比例原則？「警察行使職權，不得以引誘、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。」請就學說理論與司法實務適用上，舉例說明之。
- 2、請依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，分別說明警察之職權為何？彼此之間有何不同？
- 3、警察臨檢程序是屬於何種法律行為？是行政調查或行政處分？針對此項行為若有不滿應如何救濟，試敘述之。
- 4、何謂警察補充性原則？並試舉一法條以對。
- 5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法對人民行使身分查證職權時，受查證身分者得否主張人別之緘默權？其理由為何？又如受查證身分者拒絕陳述其人別資料，應如何處置？
- 6、警察依法對於交通工具的攔停是屬於何種法律性質行為？攔停之要件為何？攔停後得採取何種措施？若遇疑似酒醉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拒絕酒測，警察又得採取哪些措施？